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蔡松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95,0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2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95,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既有信用卡及存款戶，於民國113年7
06 月5日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，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36.23
07 5.108.225），兩造成立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1,600,000元，原告並於當日扣除匯費30元後，將剩餘
09 1,599,970元撥入被告指定其在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所開
10 立之帳號000-00-00000-0號帳戶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
11 年7月5日起至120年7月5日止，共7年，每月為一期，採年金
12 法平均攤付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
13 加碼年利率2.590%浮動計算，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，自調整
14 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原碼距計算
15 （自113年4月1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4%，故利息利
16 率為年利率4.33%）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
17 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
18 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
19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2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
21 仍積欠本金1,295,0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，爰依消費
22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
23 項所示。2.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27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資
28 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會
29 出匯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、被告之存款帳號000000000000
30 號帳戶印鑑卡及個人基本資訊、被告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
31 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

01 院卷第13-33頁、第51-6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
04 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0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09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翁鏡瑄